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股）、法规信访股、质量与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股）、城市发展规划股、市政公用股、村镇建设股、人防工程管理股、科学技术股。

局下属 12 个单位：新乡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新乡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新乡县物业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新乡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新乡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新乡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新乡县建筑工程质监监督站、新乡县小冀房产管理所、新乡县房产交易所、新乡县古固寨房产管理所、新乡县石油液化气站、新乡县建设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新乡县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

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

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指导全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乡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对城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的运营进行规范监管；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市场准入、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负责管理公用事业行业施工、经营企业资质；负责县城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县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亮化工程的建设工作；组织或参与各类城乡创建、评比，参与统筹城乡发展工作。

（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申报工作。

（八）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

验收组织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对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相关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

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研工作,推进人民防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2.关于城镇燃气管理分工。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4. 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利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二、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入总计 7537.17 万元，支出总计 7537.1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319.09 万元，下降 60.03%。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减少；支出减少 11319.09 万元，下降 60.03%。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收入合计 753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9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044.61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支出合计 753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4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6866.77 万元，占 91.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9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044.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47.51 万元，增长 72.49%，主要原因：2022 年新增事业人员，相关工资经费增加，贾屯污水处理费、农房抗震改造等支出增加；政

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594.79 万元，增长 51.44%。主要原因：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支增加，污水处理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支出 85.76 万元，占 3.44%；卫生健康（210 类）支出 22.11 万元，占 0.89%；节能环保（211 类）支出 695.16 万元，占 27.89%；城乡社区事务（212 类）支出 1292.55 万元，占 51.86%；住房保障（221 类）支出 396.98 万元，占 15.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3.99 万元，占 93.08%；公用经费支出 46.41 万元，占 6.9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4.6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433.38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59.34 万、代征手续费 3 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48.89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6.4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2 年开展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期运行费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9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492.5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44.61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5.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2.11
		十一、节能环保	695.1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388.27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6.9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948.89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37.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537.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37.17	支 出 总 计	7,537.17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537.17	670.40	597.13	26.86	46.41		6,866.77	6,866.77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37.17	670.40	597.13	26.86	46.41		6,866.77	6,866.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		6.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31		56.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88		0.8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2		16.72						
211	03	02		水体	618.10					618.10	618.1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77.06					77.06	77.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14.95		468.54		46.4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0.95					370.95	370.95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65					396.65	396.65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33.38					433.38	433.38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59.34					2,659.34	2,659.34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3.00					3.00	3.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49.40					349.40	349.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48.89					1,948.89	1,948.8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537.17	一、本年支出	7,537.17	2,492.56	2,492.56	5,044.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492.5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44.61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6	85.76	85.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2.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5.16	695.16	695.1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88.27	1,292.55	1,292.55	3,095.72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6.98	396.98	396.9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1,948.89			1,948.89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537.17	支出合计	7,537.17	2,492.56	2,492.56	5,044.6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92.56	670.40	597.13	26.86	46.41		1,822.16	1,822.16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2.56	670.40	597.13	26.86	46.41		1,822.16	1,82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	6.78		6.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1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31	56.31	56.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88	0.88		0.8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2.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5.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2	16.72	16.72						
211	03	02		水体	618.10						618.10	618.1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77.06						77.06	77.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14.95	514.95	468.54		46.4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0.95						370.95	370.95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65						396.65	396.6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49.40						349.40	349.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8	47.58	47.5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40	623.99	46.4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20	16.2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78	9.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0	4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1	13.7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8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	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	1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5	27.0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	49.6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2	2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	2.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8	52.7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7	168.9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4	94.8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3	30.9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0	20.9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2		3.5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4		5.8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5.3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2		1.7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5.3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2		1.7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81		9.81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2	36.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	2.12	2.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8	52.78	52.7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00	316.00	316.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7	170.77	170.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3	30.93	30.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7	37.67	37.6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2	3.52	3.5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4	5.84	5.8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9.82	9.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2	1.72	1.7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17.78	17.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9.82	9.8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2	1.72	1.7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4	0.24	0.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81	9.81	9.81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1.1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2.62	2.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0.3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9.00	9.00	9.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87.22	87.22	87.22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2.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0	66.70	66.7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6.70	6.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6	17.96	17.96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349.40	349.40	349.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11.36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	01	国内债务付息	1,948.89			1,948.8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0	0.00	9.10	0.00	9.10	0.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5,044.61						5,044.61	5,044.61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4.61						5,044.61	5,044.61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33.38						433.38	433.38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59.34						2,659.34	2,659.34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3.00						3.00	3.00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48.89						1,948.89	1,948.89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66.77	1,822.16	5,044.61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66.77	1,822.16	5,044.61						
其他运转类	污水泵站电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00	95.00							
其他运转类	贾屯污水处理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0	500.00	2,000.00						
其他运转类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0	23.10							
其他运转类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06	77.06							
其他运转类	综合业务经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张湾村民淹地赔偿款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府前街、青龙路、中央大道临时雨水泵站电费、看护费、维修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	14.00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阳光南路道路工程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22	87.22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路灯电费及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73	269.73							
其他运转类	自筹人员 2022 年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等费用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6.65	396.65							
其他运转类	配套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3.38		433.38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期运行费用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9.34		659.34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农村危房改造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0	27.00							
其他运转类	农房抗震改造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2.40	322.40							
其他运转类	偿还债券利息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8.89		1,948.89						

编码)	目名称)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41072122000000014108	张湾村民淹地赔偿款	5.00	5.00			果树	25.59 元/棵	果树数量	1053 棵	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群众满意度	100%
						麦地	1200 元/亩	麦地数量	17.2 亩				
						淹地赔偿款	≤50000 元	麦地、果树	受淹无产				
41072122000000014124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	23.10	23.10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总支出	≤231000 元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数量	4 人	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提供就业岗位	4 个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员工考勤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2000000014126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3.00	3.00			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费率	1.5%	自来水厂	2 个	依法代征污水处理费	合规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自来水厂足额代征污水处理费	100%				
								自来水厂及时按月代征污水处理费	及时				
41072122000000014128	污水泵站电费	95.00	95.00			电费执行标准	合规	污水泵站	3 个	保障泵站正常运行，稳定排水	稳定运行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污水泵站全年供电率	≥99%				
								因特殊情况需断电时提前告知并及时恢复供电	及时				
41072122000000014142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期运行费用	659.34	659.34			试运行费用	≤659.34 万元	稳定运行天数	100 天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稳定运行时每天收水量	≥5 万吨	及时处理企业污水，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改善		
								试运行期	≤6 月	及时处理污水，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出水达标率	≥90%				
								试运行期出水达标	达标				
								及时处理污水	及时				
41072122000000014254	新乡县路灯电费及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269.73	269.73			路灯电费	≤180 万元	保障正常使用路灯数量	≥3800 盏	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	100%	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	100%
						路灯维护费	≤89.73 万元	亮化率	≥98%	保障重要道路照明，安全事故率	100%		
								维护期限及电费	≥1 年				
41072122000000014394	新乡县阳光南路道路工程	87.22	87.22			项目概述	≤1064.45957 万元	新建道路	≥1100 米	改善通行能力	改善	群众满意度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工期	≥12 月				
41072122000000014499	自筹人员 2022 年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等费用	396.65	396.65			不超过预算	≤396.65 万元	单位聘用人数	40 人	保障本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工资核算、社保公积金缴纳正	100%	提供就业岗位	40 个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确率					
								工资、社保公积金核拨及时率 及时率	100%				
41072122000000 0014847	新乡县府前街、青龙路、中央大道临时雨水泵站电费、看护费、维修费	14.00	14.00			投资估算	≤14 万元	临时雨水泵站	≥3 座	提升城市防汛能力	提升	群众满意度	100%
								运营期合格率	100%				
								运营时间	≥1 年				
41072122000000 0016012	农村危房改造	27.00	27.00			补助总资金	≤27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	≤9 户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改造总支出	新建户补助 30000 元/户,维修户补助 7000 元/户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农房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后房屋结构满足基本住房安全, 达到入住条件	基本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当年竣工率	100%				
41072122000000 0016022	农房抗震改造	322.40	322.40			补助资金	≤322.4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	≤403 户	房屋新建或加固后, 满足 8 级抗震设防烈度	满足抗震设防 8 度烈度	弄房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5%
								农房抗震改造合格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41072122000000 0016023	偿还债券利息	1,948.89	1,948.89			偿还利息总额	1948.89 万元	债券个数	12 个	稳定金融秩序	稳定	债务人满意度	≥95%
								计算利息准确性	准确				
								偿还利息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00000 0022021	配套费	433.38	433.38			天然气配套费 实际施工完成	13 元/平方米	补助企业数量	4 个	增加地方税收	增加	居民满意度	≥95%

						小区面积补助标准							
						热力配套费实际施工完成小区面积补助标准	35 元/平方米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自来水配套费实际施工完成小区面积补助标准	2 元/平方米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拨付配套费资金	≤433. 37688 万元						
41072122000000 0022410	贾屯污水处理费	2, 500. 00	2, 500. 00			支付贾屯污水处理费总成本	≤2500 万元	支付周期	12 月	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足额支付	足额				
								及时拨付	及时				